

宿迁市教育局 宿迁市财政局

宿教财发〔2020〕4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政策指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教育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湖滨新区教育局，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苏宿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市直各学校：

为大力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加快教育内涵建设，方便学校知晓政策、吃透政策、用好政策，特梳理制作《宿迁市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指南》，现印发给你们，供参考。



(此件公开发布)

宿迁市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指南

市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政府性无偿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奖励和补助市直全日制学校以及市区共建成效突出项目的建设和发展。

一、评审类项目

评审类项目实行项目申报、审批制度。

（一）政策要点

1. 创建奖

职教类：对中等职业学校创建成省“领航学校”的，一次性奖励 350 万元；对创建成省现代化示范性职业学校、省优质特色职业学校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创建成省现代化实训基地（省技工院校专项公共实训基地）、省现代化专业群、“教学做”实验点的职业学校，一次性分别奖励 1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创建成省四星级、三星级中职（公办）、三星级中职（民办）的学校，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60 万元、50 万元。

普教类：对创建成省四星级、三星级高中（公办）、三星级高中（民办）、省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公办）、省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民办）、省优质幼儿园的学校，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6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对创建成省课程基地的普通高中和义务教育学校，除按规定配套资金

外，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创建成省级绿色学校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2. 技能鉴定和技能（创新）大赛奖。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当年参加职业技能鉴定人数超过 800 人以上，且技能鉴定合格率达 90%以上的，给予学校（院）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在国家、省、市职业教育三级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中累计得分前四名的参赛院校，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在国家、省、市三级教学大赛中累计得分前四名的参赛院校，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和 4 万元的奖励。对在技能（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参赛选手，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获省级一等奖、二等奖的参赛选手，分别奖励 1 万元、0.5 万元。

3. 职业学校企业用工服务奖。根据职业学校办学规模、质量和提供企业用工稳定性设立奖励，学生毕业后在宿迁企业工作满半年以上按照每生 200-400 元标准一次性奖励生源所在学校。对初次创业的大中专学生，一次性给予 5000 元的初次创业启动资金。

4. 规范管理奖。被市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为规范管理先进单位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民办高中阶段以上学校、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获得当年年检优秀等次的，由同级财政分别奖励 3 万元、3 万元、2 万元。

5. 引进人才奖励。对引进的市外江苏省人民教育家培养对

象、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省特级教师、奥赛金牌辅导员，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住房补贴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8 万元；对引进到中心城市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正常工作的退休名教师给予工作报酬，引进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才表彰奖励或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培养工程且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正高级教师、省特级教师、市名校长、市名教师，分别每年补助 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2 万元和 10 万元。公办学校引进退休名师的工作报酬，市属学校由市财政承担，区属学校市财政补贴 50%；民办学校引进退休名师的工作报酬，市属学校由市财政承担 25%，区属学校市财政补贴 12.5%。

6. 师资培训补助。职业学校（院）、基础教育学校和幼儿园教师，参加出国培训、国家级培训和省级培训的，分别按每人 1 万元、0.3 万元、0.2 万元补助给学校。

7. 完善待遇激励机制。对获得中心城区“园丁奖”、“园丁奖”提名的，分别按每人 1 万元、0.2 万元奖励；省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每年给予 3 万元政府岗位津贴；省特级教师、省教学名师、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每年给予 2.4 万元政府岗位津贴；市级名教师（含市特级教师、职教名师）、名校长每年给予 1.8 万元政府岗位津贴；市职教专业学科带头人、骨干双师，分别按每月 600 元、400 元发放政府津贴。

8. 实施职教“名人工程”。对职业学校从企业引进专业教师、实习指导教师等兼职教师，按每人每年 5000 元给予经费补贴。

对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名师工作室”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年补助 1 万元工作经费。

9. 教研能力提升。教科研成果奖，每项给予 2000 元奖金；十佳教科研工作者每人给予 2000 元奖金。

10. 市区共建项目（2019-2021 年）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按照 5:5 比例共同承担。

（1）学校创建奖励。创建成市级优质学校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特色项目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

（2）培育优质团队。省级以上名师主持的市名师工作室，每个工作室每年给予 3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市级以上名校长主持的市名校长工作站，每个工作站每年给予 5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二）支持对象

市区范围内，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及各类职业学校。

（三）申报流程

1. 发布申报指南。每年 7 月份，市教育局会同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发布申报指南。

2. 项目申报。按申报指南要求，学校提供相关项目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市教育局。

3. 项目评审。市教育局会同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4. 项目公示。根据评审结果进行项目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市财政局会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报市政府审批，待审批后拨付资金。

二、非评审类项目

（一）基础教育质量监测。每年根据学生数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实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和高中统测及高考模拟命题、制卷、评价等工作。

（二）高中质量“卓越奖”。每年根据高考成绩奖励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促进高中教育质量提升。